

# 宁夏回族自治区 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文件

宁环办发〔2020〕11号

##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各市、县（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园区管委会：

依据《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环评〔2018〕11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第9号令）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审批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合规性，强化环评事中事后监管，为经济发展、环境管理和决策提供全面、准确的支撑，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环评审批管理，严把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约束，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五个不批”规定，健全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三挂钩”机制。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审批环评文件过程中，应严格落实分类管理制度，严禁随意降低类别；严格执行分级审批制度，严禁越权审批；严格各项环境准入门槛，严禁不符合环保规定的项目落地。

**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环评文件质量。**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严格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加强监督管理，保障环评工作质量。各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加强环评编制单位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定期开展辖区内环评文件编制行为监督检查和编制质量问题查处，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实施信用管理，年底将检查查处情况报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每季度对全区环评文件进行抽查复核，对复核发现的问题依法查处并将存在问题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向社会公开，对不按时开展检查查处的各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检查及复核的石油加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造纸、平板玻璃、钢铁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数量的比例不低于 10%，对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环境风险高的项目应提高抽查比例、实施靶向监管。

**三、规范环评、验收联网报送，提高环评事中事后监管效率。**规范环评审批信息联网报送，除涉密项目、核与辐射类项目外，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当于审批文件签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建设项目的审批信息通过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数据管理系统录入填报。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导建设单位在验收报告公示

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将审批信息联网报送等系统的登录账户、密码，与辖区内环评审批部门共享。

各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指导辖区内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开展环评审批信息的录入填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的管理工作。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将对漏报、报送不及时等行为予以通报。

加强环评事中事后监管，对解决当前环评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环评源头预防作用具有重要意义。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环评事中事后监管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切实维护环评制度的严肃性，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作用。

联系人：高洁

联系电话：0951-5160967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3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3月3日印发

---